

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附表二及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」附表所稱「超過放流水標準」之認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.10.16. 環署水字第10700838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附表二及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」附表所稱「超過放流水標準」之認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 107年10月 8日 107年畜牧糞尿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全國推動情形第 2次檢討研商會議暨教育訓練討論事項辦理。
- 二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」附表二及「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、範圍及規模」附表所稱「超過放流水標準」，係指超過本署發布「放流水標準」所定之管制限值，非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項授權訂定之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限值。